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886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變更（第二次）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69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變更（第一次）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69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3年7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19條之1、第29條、第2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（第二次）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69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變更（第一次）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69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7月26日至113年8月24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中和區公所及本市中和區秀景里、秀義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中和區公所、本市中和區秀景里、秀義里辦公處閱覽。



- 五、本案事業計畫圖面框選處及其說明內容、權利變換計畫內容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2年12月12日北府城更字第1020010238號函核定事業計畫、108年12月25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22226號函核定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
- 七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  
<https://user263406.pse.is/65vsj7>。

市長 侯友宜

